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各董事「**董事**」）謹此決議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並稱之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

2.3 委員會的委任須與相關成員的董事職務終止時間同時終止（不論退任、輪值或其他）。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或由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士將為委員會的秘書。

3.2 委員會的秘書須確保備存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4 會議

4.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4.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4.4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4.5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4.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7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4.8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或經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如委員會會議通告以口頭方式當面傳達予成員或以書面方式送達至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委員會會議通告便被視為正式送達至成員。
- 4.9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公司章程》，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投票通過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4.10 在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並生效。

5 職權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按照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但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討論），並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 5.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與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每年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及
- 6.6 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如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a) 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7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或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做好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8 一般事項

- 8.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 8.2 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meph.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